

佛光大辭典



佛光大辭典

12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煩惱冰】大乘佛教之究極，謂煩惱即菩提，意即煩惱與菩提相即不二；猶如冰之於水，相即不離；比菩提如水，煩惱如冰，故有煩惱冰之稱。摩訶止觀卷五上（大四六·五六中）：「無明疑惑本是法性，以癡迷故，法性變作無明，起諸顛倒善不善等，如寒來結水作堅冰，又如眠來變心有種種夢。」

【煩惱即菩提】煩惱與菩提相即不二之意。妨礙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稱為煩惱；反之，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稱為菩提。然貪、瞋、癡等煩惱，其當體為菩提；離此菩提法性之外，則別無諸法可言，故於煩惱之性立菩提之名；此即兩者相即不離之意。法藏之入楞伽心玄義載，煩惱為分別性，故其體非有；即見惑性空時，不必斷除煩惱惑，而得入真如，故說煩惱即菩提。又「煩惱即菩

提」常與「生死即涅槃」並用，二者皆用以表示大乘佛教之究極。〔大智度論卷六、大乘莊嚴經論卷六隨修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四〕

【煩惱習】又作餘習、習氣、殘氣。即由數數現起之煩惱所薰成之餘習。雖已斷盡煩惱之賢聖，猶殘餘不如法之習氣。如難陀雖已證得阿羅漢，坐於男女大眾中說法，然因猶存姪欲之習氣，故眼先視女衆，而與之高語說法。又如舍利弗以瞋習之故，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即吐食不復受請。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六〇下）：「煩惱習者，名煩惱殘氣。若身業、口業不隨智慧，似從煩惱起。」（參閱「習氣」4771）

【煩惱賊】煩惱能損慧命、傷法身，故稱為賊。大般涅槃經卷下（大一·二〇五上）：「我等既去無上法王，煩惱之賊日見侵逼。」維摩經菩薩行

品（大一四·五五四中）：「以智慧劍，破煩惱賊。」觀無量壽經（大一二·三四一下）：「未來世一切衆生，為煩惱賊之所害。」

【煩惱障】梵語kleśavarāṇa。又作惑障。指妨礙至菩提之道（即聖道），而使無法證得涅槃之煩惱而言。（1）俱舍論卷十七、卷二十五謂，常起（指數行而言）而妨礙無漏慧之產生，並使不得慧解脫之煩惱，稱為煩惱障。至於離煩惱障，得慧解脫時，既得滅盡定，然無法得俱解脫之障礙，則稱解脫障（定障）。前者係以染污無知為體，後者則以不染汚無知為體。

（2）與所知障並稱為二障。成唯識論卷九謂，擾亂衆生身心，妨礙至涅槃之一切煩惱，稱為煩惱障。至於雖不令起業而不生於三界（迷界），然能覆蓋所知之境界而妨礙正智產生之一切

煩惱，則稱所知障（智障）。此二障均屬薩迦耶見，而依據百二十八之根本煩惱爲體。其中，由於執著有「眞實之人」、「眞實之衆生」，遂執著於「我的存在」（我執），此即爲煩惱障；至於執著有「實體萬法」之法執，即爲所知障；以上即是同一煩惱之二面觀。故煩惱障以我執爲根本，所知障以法執爲根本。若由作用之特徵而言，煩惱障乃障礙涅槃，而所知障乃障礙菩提者；此即言，煩惱障爲障礙涅槃之正障，而所知障爲給與正障

力量之兼障，故僅有所知障并無障礙涅槃之能力。

以煩惱障爲助緣，可受分段生死；以所知障爲助緣，可受變易生死。故二乘以斷煩惱障之果位爲理想，但菩薩則以俱斷二障，得佛果爲理想。對菩薩而言，所知障不會引起三界之果報，但能助無漏業受變易生死。至於菩薩伏、斷二障之階段，則如左表所示。

(3) 大乘義章卷五認爲，五住地中，前四地之惑屬煩惱障；最後之無明住地惑則屬智障。

地惑則屬智障。

(4) 據世親之金剛般

若波羅蜜經論卷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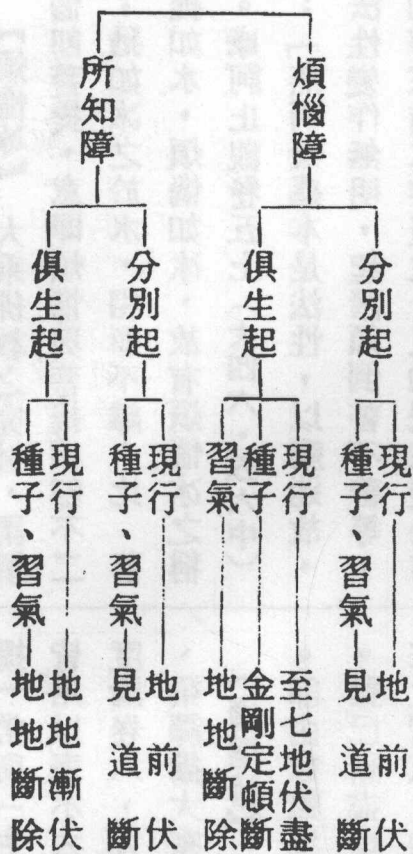
，見思之惑爲煩惱障

，而執著於斷除煩惱

障所得之無諍三昧，

稱爲三昧障。

(5) 與業障、報障並



稱爲三障。貪、瞋、癡等煩惱。數數現起而障礙聖道，故稱煩惱障。〔發智論卷十一、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七、卷一一五、卷一四一、順正理論卷四十三〕（參閱「煩惱」5515）

【煩惱礙智礙】又稱二礙。大乘起信論謂，屬枝末無明之六染心，稱爲煩惱礙；屬根本無明者，稱爲智礙。煩惱礙係惑障，能障礙根本智；智礙係智障，能障礙後得智。又煩惱礙之所以能障礙眞如根本智，乃因依染心而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之故。智礙之所以能障礙世間自然業智（此指後得智），乃因一切法常靜而無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相違，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之種種智之故

【煨法】四善根之初位。即對於見道四加行位之第一位，既經了知總別之念處，而自此專觀四諦十六行相之

位。蓋此位將發見道之無漏智，先生相似之解，如火之將發，先有煨相，故稱煨法。俱舍論頌疏卷二十三（大四一·九四三下）：「此法如煨，立煨法名；聖道如火，能燒惑薪，聖火前相，故名爲煨。」

【煨答世】爲歷代皇帝受佛戒之儀式。據明代輟耕錄之受佛戒條載，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寶，而近侍陪位者，必有九人或七人，此係當時之國俗。

【煮雲】(1919~1986) 江蘇如皋人，俗姓許。法名實泉，字煮雲，號醒世。年十九，依如皋西場惠民寺參明和尚披剃，二十三歲於南京棲霞山受具足戒。先後就學於南京棲霞律學院、鎮江焦山佛學院、上海楞嚴專宗學院等佛教學府。來臺後，擔任軍中布教師，並數次環島布教。歷任壽山佛學院教務主任、中國佛教會理事、弘

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雄縣佛教支會理事長、高雄縣靈鷲寺住持，及高雄壽山寺、臺東清覺寺、臺東佛教蓮社等導師，暨人生、菩提樹等雜誌編輯委員、今日佛教雜誌社社長等職務。又創辦鳳山佛教蓮社、臺中縣蓮華山護國清涼寺（公元一九八三年）及清涼寺淨土專宗學院（一九八五年）。師生平致力提倡「精進佛七」，享譽教界。師熟諳佛門掌故軼事，文采奕然，著作有南海普陀山傳奇異聞錄、佛教與基督教之比較、煮雲法師講演集、弘法散記、金山活佛、佛門異



煮雲

記、東南亞佛教見聞記、精進佛七日記等書。一九八六年示寂，世壽六十八。

【照衣】(1605~1673) 明末臨濟宗僧。四川綦江人，俗姓熊。號慧覺。三十歲於華銀山參禮普賢大士，值遇常白，乃依之剃髮受具足戒。半年後，常白示寂，遂繼主院務，四年後請辭，遊學於江南，遇四川之劉三德，受請至湖山白衣閣。後參禮破山海明，遊峨嵋山，連坐七利，與衆論楞嚴經、圓覺經、金剛經等。順治元年（1644），值甲申之變，隱於四川夜郎八年。順治十年，聞破山住四川金城寺，遂前往禮謁，後隨侍破山至雙桂寺，機緣成熟，爲其法嗣。未久辭歸渝州（四川），住重慶崇因寺，其后歷住湖山治平寺、太公山石寶寺、江津圓通寺、珠林洪福寺、巴縣寶蓮院。康熙十二年九月示寂，世壽六十九。

有慧覺衣禪師語錄三卷行世。〔五燈全書卷七十〕

【照堂】 於僧堂之後門與盥洗處之間有一走廊，其屋頂極高，採光不佳，故須開設天窗以助照明，稱為照堂。其後之叢林中，每設一禪椅於照堂內，為首座代替住持說法、指導衆僧之處。此外，後世常以「昭堂」與照堂混用。於日本，昭堂特指各寺各庵開山之祖的影堂，而與奉祀自菩提達磨以來至本寺開山之祖等歷代列祖的「祖師堂」相對稱。〔勅修百丈清規卷五方丈特為新掛搭茶條〕

【照寂】 照，謂真如之妙用照十方；寂，謂真如之妙體離諸過。妙用之當相為寂體，稱為照寂；寂體之當處為妙用，稱為照照。

【照鑒】 即照見。係指佛菩薩洞然照見衆生之所有行為；故又以「照鑒無私」一語表示佛菩薩對有情衆生公

正無私之態度。

【牒釋】 牒文作釋之略稱。將長篇文章分成段落，稱為牒文，若依其所分，逐段加以解釋，稱為牒釋。此係解釋經論所用方法之一。

【健坻】 梵名 Ghatin。佛世時，舍衛國波斯匿王兄之子。容貌端正，心性和善，王之大夫人見之生染心，私呼之，欲使從己，健坻不聽。夫人懷恨，讒於王，王大怒，將健坻節節解體，棄於塚間。命未絕頃，佛到其邊，光明照身，平復如故。佛為說法，即得第三果。自言（大二·一二〇上）：「我身已破棄，佛續我身，今當盡此形壽，以身布施於佛及比丘僧。」即來祇洹，終身侍奉佛。〔大智度論卷八〕

【健陀利呪】 為大法炬陀羅尼經卷十三所說三種惡呪之一。與「瞿梨呪」、「摩登祇呪」同為世尊所禁斷之

呪術。欲修成此等惡呪，須經十二年方能成業；然一旦持此邪呪法，乃至一句之呪，命終之後，必墮地獄、畜生、餓鬼或閻魔界。

【健陀國王經】 全一卷。後漢安世高譯。收於大正藏第十四冊。本經敘述健陀王因牛語而悟知不可暴戾殘忍，遂捨婆羅門教而歸依佛。佛并說牛與王乃宿世拘那含牟尼佛時為兄弟之本生譚。

【健度】 梵語 skandha，巴利語 khandhaka 之音譯。又作健度、建陀、建圖、乾度、塞建陀、娑健圖。意指蘊、聚、衆、分段。即分類編集，而將同類之法聚集一處之謂。相當於品或節。係有關受戒、布薩、安居等僧團內之儀式作法，與日常生活之規定條文，經由分類整理而成者。據巴利語律典所記載，共有二十二健度（漢譯四分律則僅有二十健度）：（1）規

定出家受具足戒法之受戒犍度，又稱大犍度。(2)說明布薩規定之布薩犍度。(3)說明安居規定之安居犍度。(4)說明自恣規定之自恣犍度。(5)說明持用皮革制品之皮革犍度。(6)說明有關食物、藥物等制定之藥犍度。(7)說明有關迦絺那衣 (巴) kaṭhinadussa) 規定之迦絺那衣犍度。(8)說明有關比丘着衣之衣犍度。(9)說明釋尊居於瞻波時所制定有關衆僧會議方法之瞻波犍度。(10)說明在拘睺彌所發生教團內部紛爭之拘睺彌犍度。上述十項稱大品，其次則爲十二小品所組成有關刑罰之規定。其中，末兩項即爲有關王舍城之第一結集與毘舍梨的第二結集之規定，然漢譯四分律無此部。〔四分律卷三十一、摩訶止觀卷五上、玄應音義卷五、卷十八、卷二十四〕（參閱「二十犍度」181）

【犍陟】梵名 Kaṇṭhaka, Kan=

ṭhaka·巴]利名 Kaṇṭhaka。又作犍德、乾陟、騫特、迦磋迦。釋尊出迦毘羅王宮向苦行林時所乘之馬名。據佛本行集經卷二十載，釋尊出家，乾陟既還國城，受淨飯王苦切呵責，意甚憂愁，生大熱惱，不久命盡，生三十三天。後知太子成道，由彼天沒，下生中天竺那波城，爲一婆羅門子，漸長，至如來處，如來知彼往昔爲馬身，命終生天，即爲彼說與該馬之因緣；彼聞法後，漏盡解脫，入般涅槃。古代印度佛傳雕刻中，描繪出家踰城時，刻犍陟者甚多。其中，以阿摩羅婆提 (梵 Amarāvati·巴同) 所存欄楯之浮雕爲最古。又加而各答博物館藏有犍馱羅 (梵 Gandhāra·巴同) 地方所出土者，上繪四天捧持犍陟之四足，帝釋執蓋披馬上之太子，有數位天人恭敬隨從。我國大同靈巖窟寺第二洞亦存有此類構圖。〔過去現

在因果經卷二、修行本起經卷下、六度集經卷七〕



犍陟

【犍稚】梵語 śhaṇḍa·巴利語同

。又作犍遲、犍槌、犍抵。爲寺院中敲打用之報時器具。據五分律卷十八與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所載，或於布薩，或於誦經，或於集會衆僧飯食等

諸時皆可敲鳴鍵椎，一如今世寺院中之打板。然據諸經所譯，或作板，或作鐘、磬、寶鈴、鐸等，所用名稱不一。其敲打之法，據四分律疏飾宗記卷八本之說，初敲時輕緩，其後漸急漸重；將欲收音時，亦須漸細漸沒。

如是而鳴擊之，稱爲一通；前後凡三通。後通於聲沒之次，大打三下，或二，或一，以表聲絕，即完成鍵椎敲打之法。〔增一阿含經卷十四、大智度論卷二、玄應音義卷一〕（參閱「鐘」6839）

【健駄羅國】 駄羅，梵名 Gaṇadhāra, Gāndhāra, Gandha-vati, 巴利名 Gandhāra, Gāndhāra。印度古國名。又作健陀羅、健陀越、乾陀越、乾陀衛、乾陀羅、健陀、健陀呵、健駄羅、乾陀婆那、軋陀婆那或業波羅（梵 Gopāla）。意譯香地、香潔、妙香、持地。位於今西北印度喀

布爾河（Kabul）下游，五河流域之北。此國領域時有變遷。亞歷山大東征（西元前四世紀）時，都城在布色羯邏伐底（梵 Puṣkarāvati），約今白夏瓦（Peshawar）東北十九點六公里之處。西元一世紀時，貴霜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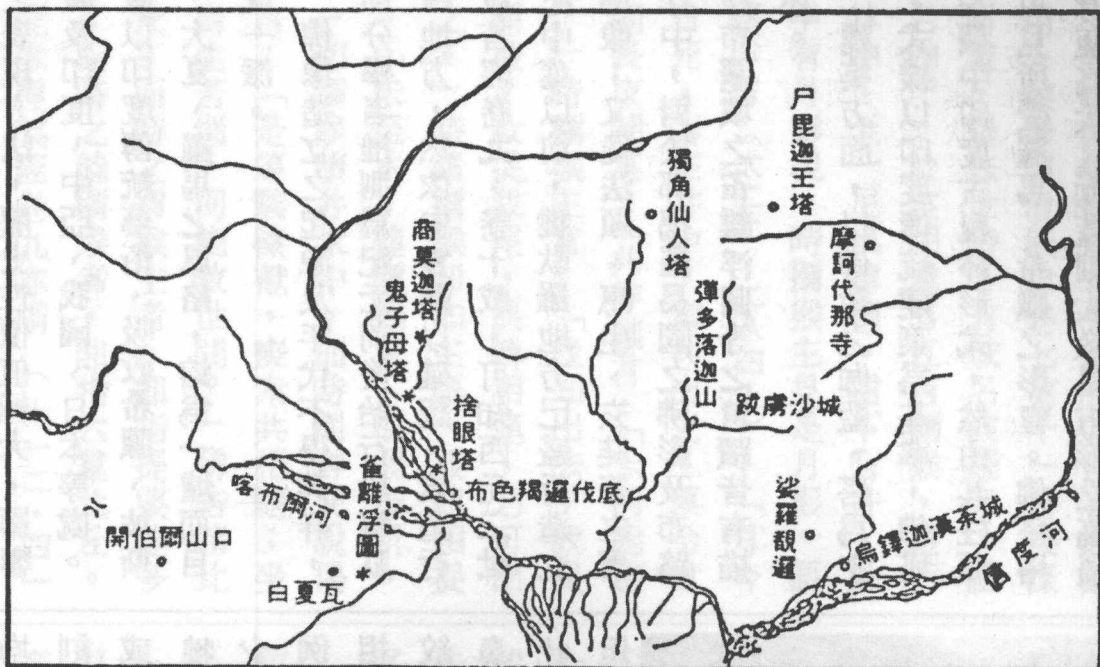
（梵 Kushan）興起於北方，漸次擴張版圖，併有喀布爾河一帶。至迦膩色迦王即位時，定都布路沙布邏（梵 Puruṣapura），即今之白夏瓦。王歿後，國勢日衰，至寄多羅王，遂西遷薄羅城，而以其子留守東方，是即小月氏。

據大唐西域記卷一載，此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八百餘里，東臨信度河，都城名布路沙布邏，王族絕嗣，隸屬迦畢試國，邑里空荒，人煙稀少。準此可知，西元八世紀時，此國已多荒廢，且臣屬於迦畢試國。於佛典中有關此國之記載不少，如巴利文本生（

Jataka）、阿育王傳卷三駒那羅本緣等皆記載其首府呬叉始羅城；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五並舉出乾陀羅國、富樓沙富羅國之名；大悲經卷二持正法品、大莊嚴論經卷一、卷四別出乾陀羅國、得叉尸羅城、富迦羅跋帝城之名；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卷中列舉健陀羅、得叉尸羅、乾陀羅三名等。

佛教曾盛行於此國，阿育王派遣傳道師至此，是爲其發端。善見律毘婆沙卷二、島史第八章、大史第十二章等，均記載阿育王即位十七年第三次結集法藏後，爲於邊地興立佛法，乃派遣大德末闍提（巴 Majjhantika）往罽賓、健陀羅國，爲人民講說犢喩經（巴 Āḍivisopama-sutta），使八萬人獲得道果，一千衆出家。其後，中印度佛教分裂爲上座、大眾二部，此地原爲上座部，尤其是說一切有部之中心，然此國僧徒又吸收大眾部

犍駄羅地方略圖



之學風，大乘思想亦風行。大毘婆沙論中屢見西方師、外國師之稱，即指此國之學人，含有異端者之意味。另依道行般若經卷九及大毘婆沙論卷一七八載，般若經夙行於此國。至迦膩色迦王興，保護佛教，於布路沙布邏城創建雀離浮圖、迦膩色迦僧伽藍等，前者在城東南七、八里處，由高僧法顯傳、洛陽伽藍記卷五、大唐西域記卷二之記載，可知其規模之宏麗，後者在雀離浮圖西方，有重閣、累榭、層臺、洞戶，惟至玄奘西行時已成廢墟，其地尚有千餘伽藍、窣堵波，然皆頽圯。於迦膩色迦王護持之下，無著、世親、法救、脇尊者等名僧輩出，大乘佛教因此大興。然自西元第六世紀以後，佛教失去王室之護持，後雖有突厥王一時

再興，然入第十世紀又爲回教徒所迫，佛教終於絕跡。近代於此地發掘不少遺蹟，頗雜有希臘美術之風格，遂成特殊之犍駄羅藝術。〔希臘音義卷三、宋高僧傳卷二十九慧日傳、翻譯名義集卷三、慧苑音義卷下、慧超往五天竺傳箋釋、A. Cunningham: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V. A. Smith: Early History of India; T. Waters: On Yuan Chwang, vol.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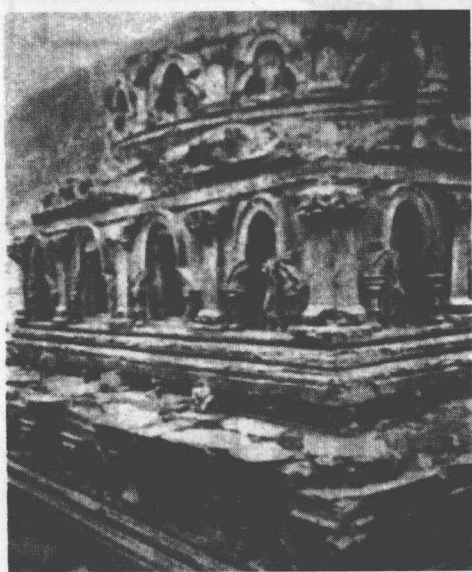
【犍駄羅藝術】乃印度佛教藝術之一派。又稱犍駄羅藝術、希臘佛教藝術。以印度西北部犍駄羅 (Gandhara, 約今西巴基斯坦白夏瓦) 地方爲中心而發展，即亞歷山大侵入印度後至貴霜王朝滅亡，盛行於印度河與喀布爾河會合區域之佛教藝術。其藝術之表現，主要爲宮殿寺廟之建築、佛菩薩像之雕刻、繪畫，其內容大

多以佛教題材為主，而採用希臘系統之表現方法，歷史性價值極大，影響廣及印度、中亞、我國、日本等處。蓋以印度傳統藝術，吸收希臘、波斯、大夏、羅馬之風格，鎔為一爐而自成一派。

佛像造立之起源及年代不得其詳，部分學者推測為紀元前後始行於犍駄羅地方，然依史實難以確認。依道行般若經卷九、卷十載，可知西元二世紀中葉以前，犍駄羅地方已盛行造立佛像；又從法顯、惠生、玄奘等之著作中，對於那揭羅曷國之佛影及布路沙布邏城之雀離浮圖等之遺蹟皆有描述。

建築方面，以佛教之伽藍、塔為主，式樣以印度傳統建築為基準，佛塔沿襲中印度古覆鉢形式，然由其柱頭可見所受羅馬、希臘之影響。佛塔塔身極高大，伽藍則大致呈方形之高牆

，內有中庭，四周有房室並立，建材均以石塊拼成，而不使用磚。至於雕刻方面，其題材頗多，有佛、菩薩，或取自佛傳、本生譚，數量極多，乃犍駄羅藝術之中樞，多以浮雕表現，少有圓雕之作品，背面削平，身體比例不够勻稱。其式樣模仿希臘人之骨相，一反中印之螺髮，而呈現波狀髮紋，面貌亦不同於印度人，高額、尖鼻、薄唇、人中短、衣褶厚重。繼承此風之雕刻為現今北印度及土耳其斯坦（俄屬中亞）。



犍駄羅式塔



犍駄羅式釋迦立像

犍駄羅藝術越過北方蔥嶺進入現今新疆地方，傳至中原，影響北魏佛教藝術，又經由朝鮮傳入日本，顯著影響飛鳥時代之建築、雕刻。另一派則傳及緬甸、暹羅、交趾等地。第五世紀中葉，印度受嚙唎族之侵略，犍駄羅藝術亦因之衰頹。〔大唐西域記卷二、高僧法顯傳、洛陽伽藍記卷五、佛教之美術及歷史、西域文明史概論、Le Coq: Die Buddhistische Spätantike in Mittelasien, Bd. I〕（參閱「犍駄羅國」5522）

【猿猴捉月】謂羣猿捕捉映在水面之月。原係形容愚者相隨從而受苦惱

，引申譬喻懦弱者失策。常作畫題之用。據摩訶僧祇律卷七第十一僧殘條所載，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奈，國名伽尸。於空閑處有五百獼猴，遊行

林中，至一尼俱律樹，樹下有井，井中有月影現。時獼猴主見是月影，語諸伴言（大二·二八四上）：「月今日死，落在井中，當共出之，莫令世間長夜闇冥。」共作議言：「云何能出？」時獼猴主言：「我知出法，我捉樹枝，汝捉我尾，展轉相連，乃可出之。」時諸獼猴即如主語，展轉相捉，小未至水，連獼猴重，樹弱枝折，一切獼猴墮井水中。而時樹神便說偈言：「是等駭榛獸，癡衆共相隨；坐自生苦惱，何能救世間？」佛告諸比丘，而時之獼猴主者，即指提婆達多；而時之餘獼猴者，即指六羣比丘。北本涅槃經卷九亦謂（大二·四一八下）：「一闍提所作衆惡而不自見，

是一闍提懦弱慢心故，雖多作惡，於是事中初無怖畏，以是義故，不得涅槃，喻如獼猴捉水中月。」

【獅子正宗禪寺】位於浙江西天目山獅子巖之左。元順帝至元十六年（1279），高峯原妙禪師來此建構禪叢，稱師子院。延祐五年（1318），改名師子正宗寺。元末罹兵火，明洪武四年（1371）松隱禪師復興之，至二十四年乃蔚爲叢林。其後復於明末遭燬，康熙四年（1665）大覺國師重興法席，於故址建造開山殿。〔天目山名勝志（錢文選）〕

【獅子吼】（一）又作師子吼。比喻佛陀說法猶如百獸之王獅子之吼叫聲。

（參閱「師子吼」4091）

（二）爲道安於民國二十九年（1940）一月所創辦之佛教雜誌，其時社址設於廣西桂林。後於一九六二年四月於臺北復刊。現任（一九八八年）社長爲演培，

發行人靈根，常覺任主編。

【瑞】梵語 *nimitta*·巴利語同。

全稱瑞相（梵 *pūrva-nimitta*·巴 *pubba-nimitta*）。又稱瑞應、奇瑞、祥瑞、靈瑞。即顯現嘉祥之兆。佛陀誕生、成道、說法及涅槃等皆顯現種種之奇瑞，以令衆生起崇仰佛陀、愛樂正法之心。現瑞之記事，散見大小乘諸經。如普曜經卷二之三十二瑞相品載，佛陀誕生之當夜有三十二瑞現；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一載，佛陀誕生七日之後，現出五祥瑞等。又如佛說法華經時，先說無量義經，其聽衆爲聞後說的法華經而不離座，時見釋尊入無量義處三昧，現出說法瑞、入定瑞、雨花瑞、地動瑞、衆喜瑞、放光瑞等六種瑞相（法華六瑞）。說無量壽經時，釋尊入大寂定，特現出如來之五德（五德現瑞）。

現出瑞相時，大地搖動者，有「六

種震動」之說，又作六變震動、六返震動、六震、六動等。據新譯華嚴經卷十六，從搖動之形狀與其時所發之音聲來分，共有：動、起、涌、震、吼、擊等六種（各再細別為三種，共為十八種震動相）。按大品般若經卷一所載，計有東涌西沒、西涌東沒、南涌北沒、北涌南沒、邊涌中沒、中涌邊沒等六種動相。據長阿含經卷二載，佛自託胎、出生以至悟道、說法、涅槃等，皆現各種奇瑞之相。除上述之外，歷史上亦不乏有道高僧或正信之人，於誕生或臨終時，現出各種瑞兆者。〔長阿含卷三遊行經、法華經序品、無量壽經卷上、法華經義記卷一〕

【瑞今】(1904～) 福建晉江人，俗姓蔡。字寂聲，號誰真。十二歲於南安小雪峯寺，從轉敬老和尚出家，年二十受具足戒於莆田梅峯光孝寺。

。遍參太虛、常惺、興慈、弘一諸師。並曾入安徽迎江佛學院，為常惺之入室弟子。後執教於鷺江初期閩南佛學院。曾與覺三創辦南山小學於漳州南山寺，開閩南佛教界創辦國民教育之風氣。民國十九年(1930)創辦養正院於南普陀寺。其後嘗與慧雲、廣洽諸師刊行佛教公論雜誌，並任小雪峯寺住持及南安佛教會會長。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南渡馬尼拉任菲律賓信願、華藏二寺住持多年，熱心於弘法、慈濟事業，參與創辦能仁學校，並受請赴韓傳授菩薩戒。一九五二年成立世界佛教徒聯誼會菲律賓分會，並出任會長。對菲律賓佛教貢獻頗多。

【瑞仙】宋代僧。會稽(浙江紹興)人，生卒年與俗姓均不詳。弱冠出家，試經得度。初習律藏，其次探研天台，深領三觀十乘之旨。後又轉慕教外別傳之旨，專究諸法從何生、父

母未生前之面目等，遂登投子山謁廣鑑禪師，言下有省，乃嗣其法。開法於紹興慈氏院，後終於本山。〔大明高僧傳卷七〕

【瑞琴派】(Shwegyin) 緬甸上座部佛教派別。又譯作瑞景派。於施泊王(Thibaw, 1878~1885在位)時期與善法派分裂而獨立。西元一八五九年由瑞琴法師(原名吳扎伽拉, 1822~1893)得敏東王(Mindon)之支持，創建於瑞琴地區。總部設於曼德勒，主要分上緬甸與下緬甸兩大派。組織嚴密，比丘須隨身攜帶證書，每一寺廟總寺皆有世代相傳之比丘名冊，每年呈報中央總部。中央最高權力機構為高僧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另分設戒律、公共關係、情報、接待等部門，下設教派中心、區、總寺等各級機構。戒律較嚴，須度過七個雨季安居方能成為比丘，不得接受錢財

，不許穿用化學顏料所染之僧衣，過午不許嚼檳榔，不准吸烟。反對拜佛像，主張尊崇佛陀之精神，儀式上不敲打法器。其傳成主要代表有吳尼耶那、吳埃伽達摩等。

【瑞像】諸佛菩薩之造像大多祥瑞圓滿，稱為瑞像。如大唐西域記卷五載，世尊成正覺後，上昇忉利天宮為母說法，三月不還，優填王朝暮思慕，乃請尊者沒特伽羅子以神通力接工人上天宮，親覩世尊妙相，而以旃檀雕刻之，是為歷史上佛像雕刻之始。

〔增〕阿含經卷一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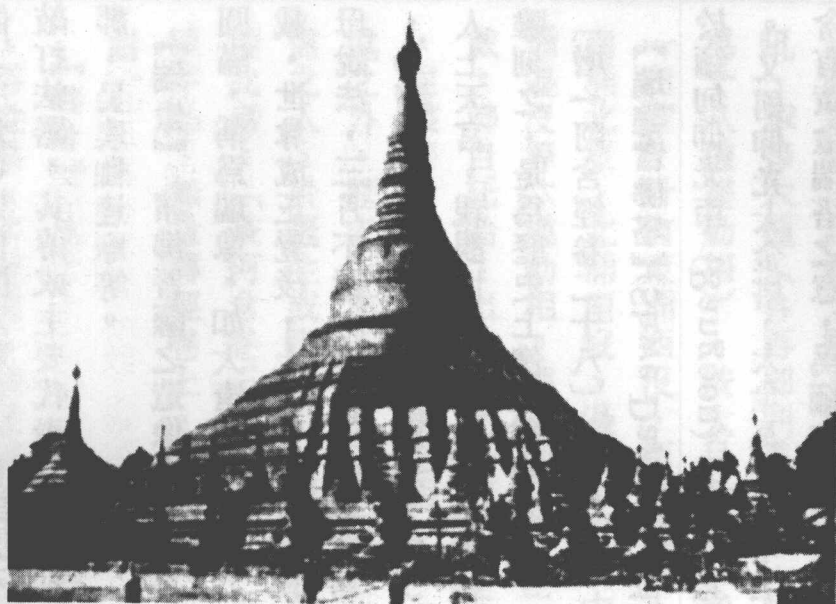
【瑞德仰佛塔】(Shwe Dagon) 位於緬甸仰光市(Rangoon)北部之塔。又稱仰光大金塔、大金瓦寺。塔名含有黃金瑞塔之意，為緬甸境內最大之塔。根據緬甸佛教史所記載，喀拉因(Talaing)出身之兩兄弟提謂(ETapussa)、波利(B) Bhalika)

於佛陀成道之初，蒙受佛陀教化。其後，佛陀賜以佛髮八根，且囑咐其必置於保存過去三佛遺物之先哥多羅(Seingoutara)之山丘。兩兄弟歸國之後，經底斤(Deckina)等諸天之指示，乃確定山丘之位置。復藉國人之支援，而創建一塔以安置佛髮，此即該塔之濫觴。其後，蒲甘王朝(849~1287)又累有增修，至庇古王頻耶宇(Bingau, 1353~1385在位)於西元一三六二年重修之，高度由九公尺增至二十多公尺。至庇古女王信修浮(Shinsawbu, 1453~1472在位)退位之後，又增修該塔，以黃金鑄造塔頂，周圍建築約十五公尺高之露臺，闊達二百七十餘公尺，護以石欄，安裝石磴，四周遍植棕櫚。至後代，復迭有增建。

該塔依山丘之自然地形而分築兩段，上段約五十公尺，每邊中央為階梯

，下方置有巨獅子像一對。臺階上有屋蓋，其內之橫樑及板壁皆繪有佛傳、佛弟子傳、惡魔等圖像。上段中央建一大塔，旁有四佛殿、無數小塔、小佛屋、高柱(tagundaing)、鐘、墳墓等。全塔高約一一公尺，塔身及傘蓋全飾以金箔，塔頂為黃金鑄造，飾以鑽石五千餘顆、寶石千餘顆，四周懸挂金鈴、銀鈴，夕照及月夜之下，尤為絢爛。四佛殿內皆置有巨型鍍金釋迦坐像，其周圍另有大小數百尊石膏及磚造、木造之釋迦立像、坐像、臥像。塔之西北角有一古鐘，重二十五噸，乃新固王於一七七八年鑄造，緬甸人視之為幸福之象徵。大塔南方有泰國國王為其人民所建之休憩所。該塔不僅為緬甸佛教中心，每年亦有無數朝禮者來自泰國、錫蘭、高棉等地。二次大戰中(一九四三年一月)該塔曾遭敵轟炸。〔G.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Marray: Hand Book India Burma and Ceylon
、印度古佛國遊記(李俊承)』



瑞德宮佛塔

【瑞應刪傳】 全一卷。唐代少康、文詒共撰。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全稱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刪傳。別名西方往生瑞應傳。略稱瑞應傳。本書集錄自東晉慧遠至唐代邵願保等四十八人願生西方之事蹟。

【瑞應華】 梵語 udumbara。音譯作優曇波羅。又作優曇華、優曇花。爲佛書中常提及之花。此花之出現，爲祥瑞與希有之象徵。法華文句卷四上(大三·四九中)：「優曇花者，此言靈瑞。三千年一現，現則金輪王出。」(參閱「優曇跋羅華」6413)

【瑞巖】 唐代僧。爲青原行思法系(南宗禪)下之第六世。閩越(福建)人，俗姓許。法名師彥。自幼出家，持戒嚴謹。初禮巖頭全禪禪師，未久居於台州(浙江)瑞巖院，坐磐石終日如愚，每自喚「主人公」，復自應諾，乃曰：「惺惺著！他後莫受人謾！」其異迹頗多。武肅王錢氏嘗歸依之。示寂後建塔於本山，諡號「空照」。

禪師」。〔宋高僧傳卷十三、景德傳燈錄卷十七、聯燈會要卷二十三、五燈會元卷七〕

【瑞巖寺】 位於日本宮城縣宮城郡松島町。屬日本臨濟宗寺。山號青龍山。舊稱圓福寺。通稱松島寺。圓仁於承和

五年(838)創

建，時

爲天台

宗寺。

其後北

條時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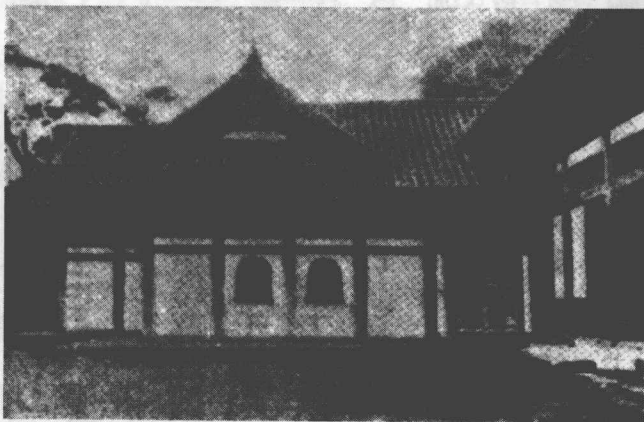
加以改

建。至

伊達政

宗，改稱爲菩提寺，爲松島之名勝。

其本堂、庫裡、五大堂等，均爲華麗之桃山建築。



瑞巖寺本堂玄關

【瑜伽】梵語 Yoga 之音譯，巴利語同。意譯作相應。依調息（調呼吸）等方法，集中心念於一點，修止觀（者摩他與毘鉢舍那）為主之觀行，而與正理相應冥合一致。於密教，盛行三密瑜伽相應之說（又作三密相應說）。行此等瑜伽觀行者，稱為瑜伽師。依瑜伽師而行之境界，稱作瑜伽師地。瑜伽師地論一書即從五識身相應地說至無餘依地之十七地。奉持該論之學派，稱為瑜伽派（外道中，另有所謂瑜伽外道者）。此外，瑜伽（梵 Yoga，巴同）即「有瑜伽者」之意，係指行瑜伽觀行之人。三昧（梵 samādhi，巴同）、禪定（梵 dhyāna，巴 jhāna）即行瑜伽法之一。

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之說，相應之義有五：(1)與境相應，謂不違一切法之自性。(2)與行相應，謂與定慧等行相應。(3)與理相應，謂安立非安立

等二諦之理。(4)與果相應，謂能得無上之菩提果。(5)與機相應，謂既得圓果，利生救物，赴機應感，藥病相應。於上記五義之中，顯教多取與理相應之義，如瑜伽唯識之瑜伽；密教多取與行相應之義，如瑜伽三密之瑜伽。〔解深密經卷三分別瑜伽品、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四、解深密經疏卷六、大日經疏卷三〕

【瑜伽上乘】又作瑜伽最上乘。真首密乘之美稱。密教係以瑜伽為宗之教，自稱為諸教中之最上者，故稱為瑜伽上乘

【瑜伽宗】又作瑜伽派。(一)法相宗在印度稱為瑜伽宗，係奉持瑜伽師地論之學派。於印度大乘佛教中，與「中觀派」相對。此宗派以彌勒為初祖，無著繼之，其後有世親、陳那、親騰、火辨、安慧、戒賢、智光等，相繼發揮三性中道之旨，提倡觀行萬法

唯識之理，以悟入真如之性。其後此教派傳入我國，漸分為地論宗、攝論宗、法相宗，而以法相宗為盛行。義淨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大五四·二〇五下）：「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則瑜伽。」（參閱「瑜伽派」5330）

(二)密教（真言宗）之異名。有時別指胎藏界之宗義（稱大日宗），而相對於金剛界之宗義（稱金剛頂宗）。

【瑜伽法水】即密教三密瑜伽教法之傳承。所謂瑜伽，在密教一般稱為三密瑜伽；此因真言行者之瑜伽終歸於身、語、意三密之行。大日經卷一住心品謂，毘盧遮那佛之身、語、意為三密；或以「一切身業、一切語業、一切意業」為三密，即佛教通常所稱之三業。所謂法水，係指為傳法所舉行之密教最高儀式（即傳法灌頂）中，以大壇五瓶中之加持香水灌於受

者之頂，洗浴弟子之心品，其後傳以最究極之法而言。準此，爲參加灌頂之儀式而入壇受法，即稱爲「浴(沐)瑜伽法水」或「汲瑜伽法水」。「金剛頂經瑜伽十八會指歸、大日經疏卷三」

【瑜伽派】(一)奉行瑜伽師地論等教說之宗派。又作瑜伽宗、瑜伽行派。即行於印度，與中觀派對立之大乘佛教教派。初祖爲四、五世紀之彌勒論師，以宣說瑜伽師地論、辯中邊論頌、大乘莊嚴論等而奠定開宗之基。其后，無著稟其教旨，著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等。未久，世親繼之，撰十地經論、唯識三十論頌等以光顯教說。世親之弟子陳那亦作觀所緣緣論、人瑜伽等論著以宣揚瑜伽思想，復著因明正理門論而定因明之論式。同時復有親勝、火辨二大論師注釋世親之唯識三十論頌。相繼而起者另有德慧

、安慧、護法、難陀、清辨、戒賢、淨月、勝友、最勝子、智月、法藏、智光、無性、親光、德光等諸師，相繼發揮三性中道之旨，提倡觀行萬法唯識之理，以悟人真如之性。

瑜伽派本與中觀派世代對立，彼此論難。然八世紀初，寂護及弟子蓮華戒融合中觀自立派(梵 *Mādhyaṃika-svāntarika*)與瑜伽派之思想，成立瑜伽中觀自立派(梵 *Yogācāra-mādhyaṃika-svāntarika*)。此派思想，有關勝義諦者乃採用中觀自立派之論點，有關世俗諦者則依據瑜伽唯識之立場。八世紀後，印度佛教傳入西藏，西藏佛教改革者宗喀巴以甚深觀、廣大行，意圖綜合般若中觀與瑜伽唯識兩派。八、九世紀以後，瑜伽派爲中觀派綜合攝取，獨立學派不復存在。

在我國，以北涼曇無讖所譯之菩薩

地持經(即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劉宋求那跋摩之菩薩善戒經，及北魏菩提留支、勒那摩提等之唯識二十論、十地經論等爲瑜伽派經綸之最早譯介。其後，我國之瑜伽派漸分爲地論宗與攝論宗；前者係以十地經論爲主，後者則以攝大乘論爲主。兩宗雖同立「八識緣起」之說，然地論宗以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心同視爲真識，攝論宗則視阿賴耶識爲妄識，故別立第九阿摩羅識，此爲兩宗論點最大之歧異。直至唐代，玄奘譯出瑜伽師地、顯揚聖教、辯中邊等諸論，又糅譯十大論師之唯識三十頌釋論，編成「成唯識論」等書，方乃展開法相宗之教說，而盛行於我國與日本。〔大唐西域記卷九、卷十、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印度哲學研究卷五(宇井伯壽)〕(參閱「中觀派」1037、「空有論爭」3473)

(二)爲印度六派哲學之一。通常又被稱爲瑜伽外道、相應外道。主張瑜伽修行，能達到解脫之境界。其哲學係根據數論學派而立論，所異者，持神我(梵 puruṣa)爲最高神之有神論立場。相傳西元五世紀頃巴丹闍梨(梵 Patañjali)出世，蒐集當時有關瑜伽諸說，撰成瑜伽經(梵 Yoga-sūtra)，始確立該派學說(一說巴丹闍梨編於西元前一五〇年間)。由於受到無神論之數論學說影響，其神僅止於冥想之方法與對象。認爲世界之所以苦乃源自無明，此即爲神我與自性(梵 prakṛti)之結合；當無明被明知(梵 viveka)消除時，神我即從物質之束縛中解放獨存，由此解脫達到完全圓滿之狀態。爲得此明知，對於實踐方法舉說瑜伽八支(守戒、自我道德培養、養成良好坐姿、控制呼吸、控制感官、集中注意力、冥思、禪定

)，從有想三昧而入無想三昧之無心狀態即是解脫。又爲達到此一境界，遂完成修行法之組織，此乃瑜伽派之特質。毘阿沙(梵 Vyāsa, 450~500?)曾對瑜伽經作完整之注釋，其後第九世紀瓦卡帕提米拉(梵 Vācaspati-miśra, 800~880?)更加以複注，廣爲一般採用。然此學派勢力今已殆然無存。〔十住毘婆沙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八十一、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八、印度六派哲學綱要(李世傑)〕

【瑜伽師地論】 梵名 Yogacāra = bhūmi。彌勒講述，無著記。略稱瑜伽論。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冊。係瑜伽行學派之基本論書，亦爲法相宗最重要之典籍，更爲我國佛教史上之重要論書。內容記錄作者聞彌勒自兜率天降至中天竺阿踰陀國之講黨說法之經過，其中詳述瑜伽行(梵 Yogacāra)觀法，主張客觀對象乃人類根本心識

之阿賴耶識(梵 ālayavijñāna)所假現之現象，須遠離有與無、存在與非存在等對立之觀念，始能悟入中道，爲研究小乘與大乘佛教思想之一大寶庫。由於本論廣釋瑜伽師所依所行之十七地，故又稱十七地論。又十七地之中，尤以「菩薩地」爲重要。

本書之漢譯本有數種，以玄奘所譯之瑜伽論一百卷爲最著。全書分爲五分：(1)本地分，廣說瑜伽禪觀境界十七地之義，爲百卷中之前五十卷，乃本論之主體。(2)攝抉擇分，顯揚十七地之深義，爲其次之三十卷。(3)攝釋分，解釋諸經之儀則，爲卷八十一、卷八十二。(4)攝異門分，闡釋經中所

有諸法之名義差別，爲卷八十三、卷八十四。(5)攝事分，明釋三藏之要義，爲最之十六卷。

除玄奘所譯之外，本論之異譯本有北涼曇無讖之菩薩地持經(十卷)、